附件6

裁判資格條件與佐證資料

必要條件，以下須至少符合一項：

裁判資格	需檢附佐證資料影本 **(不採文字敘述)**	說明
參加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，並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。	※應同時檢附以下資料 一、國際技能組織(WSI)舉辦之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、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之獎狀(其中之一)。 二、相關工作(服務)證明。	一、三項國際賽其中之一。 二、工作(服務)證明之年資須為「不重疊年資」合計滿3年以上。 三、需檢附與申請職類**相關**工作經歷證明，如課表內的課程或明確的工作內容、職稱及工作年份(起迄)(※詳見註1)。
參加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，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並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助理三次以上。	※應同時檢附以下資料 一、國際技能組織(WSI)舉辦之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、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之獎狀(其中之一)。 二、學歷證明。 三、裁判助理聘書(3份)。	一、三項國際賽其中之一。 二、大專以上學歷證明(國外學歷需有認證)，或同等學力證明。 三、僅採計勞動部(前身勞委會)舉辦之分區技能競賽、全國技能競賽、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、全國職場達人盃、國手選拔賽之裁判助理經歷。同一年度期間擔任之裁判助理僅採計1次，需達3次以上。
具有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後，從事競賽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。	※應同時檢附以下資料 一、學歷證明。 二、相關工作(服務)證明。	一、高中(職)以上學歷證明(國外學歷需有認證)，或同等學力證明。 二、工作(服務)證明之年資須為「不重疊年資」合計滿8年以上。 三、需檢附與申請職類**相關**工作經歷證明，如課表內的課程或明確的工作內容、職稱及工作年份(起迄)(※詳見註1)。
從事競賽職類相關科系教學或訓練三年以上，並具備競賽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。	※應同時檢附以下資料 一、技能競賽相關職類教學或訓練證明。 二、相關競賽之指導老師獎狀或證明。	一、相關職類教學證明或訓練證明需有科系及課表，訓練或教學達3年以上。 二、技能競賽核發的指導老師獎狀或證明**(需蓋關防)**，參與競賽實務達2年以上(相關職類競賽，請參閱「技藝競賽職類對照表」)。

附件6

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取得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二年以上，並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	※應同時檢附以下資料 一、學歷證明。 二、勞動部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。 三、工作(服務)證明。	一、大專以上學歷證明(國外學歷需有認證)，或同等學力證明。 二、相關職類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：勞動部核發的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且取得日期起算2年以上(相關職類請參閱「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」)。 三、工作(服務)證明之年資須為「不重疊年資」合計滿2年以上。 四、需檢附與申請職類**相關**工作經歷證明，如課表內的課程或明確的工作內容、職稱及工作年份(起迄)(※詳見註1)。
曾擔任與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監評人員。	※應檢附以下資料(其中之一) 一、與競賽相關職類之題庫命製人員聘書。 二、與競賽相關職類之監評人員證書。	一、採計勞動部(前身勞委會)核發之題庫命製人員聘書或監評人員證書(相關職類請參閱「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」)。
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。	※擇一檢附以下資料 一、勞動部裁判證書。 二、教育部裁判證書。	一、曾任相關職類裁判者，採計勞動部(前身勞委會)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(含分區賽、國手選拔賽)、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、全國職場達人盃技能競賽之裁判。 二、曾任相關職類裁判者，採計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(相關技藝競賽對應職類請參照「技藝競賽職類對照表」)。

※註1：徵選職類裁判檢附之工作證明書，應包含相關之工作內容項目及年資，或檢附工作內容之證明(如授課表等)，未註明工作內容者無法採認。